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炼	罗劲明
电话	0731-89983989	0731-8998398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子信箱	ir@yidyf.com	ir@yidy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89,323,486.24	21,038,886,640.04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6,657,371.88	8,666,076,527.92	7.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06,563,008.05	8,750,003,435.18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153,553.66	576,424,736.43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767,966.92	559,318,987.64	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32,764.48	1,093,287,887.73	2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7.46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2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22.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8	218,743,98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66	168,223,494	0	无
高毅	境内自然人	11.67	117,901,056	0	无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61	97,109,376	0	无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56	96,569,008	0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领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97	30,000,000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0,577,31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9,384,666	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其他	0.66	6,679,680	0	无
韩红辉	境内自然人	0.57	5,736,3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摩恒与益之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摩恒与益之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均受Capital Today River Fund, LP,所控制,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门店网络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直营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域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发展目标,立足于中南华东华北市场,在上述区域密集开店,形成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耕区域市场,通过门店网络广度和深度扩展以及公司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1,423家。

地区	2023年1-6月				
	期初	新增	关闭	迁址	期末
中南地区	5,414	701	41	13	6,061
华东地区	3,796	440	34	15	4,186
华北地区	1,069	282	6	2	1,333
合计	10,268	1,423	81	30	11,580

说明:
一、中南地区包括:湖南、湖北、广东;华东地区包括:江苏、江西、上海、浙江;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北京、天津。(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一部分因原店铺区改造、部分收购门店与公司自有门店重叠以及调整性调整等因素。
2.报告期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9,089家直营门店,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方米)	日均坪效(含税,元/平方米)
旗舰店	27	18,160	132.04
区域中心店	91	31,563	64.56
中型社区店	993	188,609	56.40
小型社区店	7,978	728,528	54.70
合计	9,089	966,859	55.21

说明:日均坪效=日均营业收入/门店经营面积
日均营业收入=门店当年合税营业收入/当年门店营业天数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9,089家直营连锁门店,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门店7,898家,占公司门店总数比例为86.96%。

序号	地区	门店数量(家)	获得各类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家)	占药店总数的比例
1	中南地区	4,435	4,006	90.33%
2	华东地区	3,478	2,947	83.73%
3	华北地区	1,176	906	76.96%
合计		9,089	7,858	86.46%

4.同行业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7笔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其中,完成并购交易项目5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公司投资子公司唐山新兴瑞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华润生等3人签署《唐山瑞生堂医药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分立的新公司10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11,300万元,涉及58家门店和药品零售业务,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3月完成。
(2)2022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与商东海等4人签署《秦皇岛民乐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7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涉及89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3年3月完成。
(3)2022年12月,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龙山县百姓新特药健康药房等11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3年2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资产收购价格为600万元。
(4)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华签订《答复《广水市恒山康济药房总店等11家药店资产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7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854万元,涉及11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3年4月完成。
(5)2023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何吉桂大药房有限公司就07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资产收购价格为3600万元。
(6)2023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邓志花签署《宜春市者百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6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2,460万元,涉及30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正在进行中。
(7)2023年5月,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王运强、从厚茂,范凯民签署《河北百信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8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2,334万元,涉及58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正在进行中。
(8)202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益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湖北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6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的资产交割手续正在进行中,并根据门店租赁合同、经营证照、门店员工的交割结果确定最终的交割门店及资产转让价格。
(9)2023年6月,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现金不超过288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邢台市东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39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的资产交割手续正在进行中。
5.线上业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档会员总量了705万,会员整体销售占比73.02%。O2O多渠道零售上线直营门店超过7,800家,覆盖范围包含公司线下所有主要城市,在O2O和B2C双引擎的策略支持下,依助公司自有线上线下的精细化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14亿元,同比增长11.76%,其中,O2O实现销售收入4.09亿元,同比增长7.78%;B2C实现销售收入2.67亿元,同比增长30.71%。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7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发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内容无异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3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约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95元/股。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7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5,810,09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1,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03.77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8.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6,45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6,456.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8,846.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5,281.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379.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4,225.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89.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520.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9.04
差异			G=E-F	17,000.00[注1]

[注1]经系统审核时间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河西大学城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还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江苑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磊国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苑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磊国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3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12	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529.04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354100004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764000003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354600003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319000003	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328000003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36330000003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90912000002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90871000002	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1000016937000002	0	中转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18	100,159,000.00	活期存款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709	0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69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70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71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72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73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74	0	已销户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7270000519	4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河西先锋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83,043.68	已销户
合计		1,567,602,043.68	5,290,402.30

(注)部分资金暂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以及待入账的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发排配募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968,085.00万元。为加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00.00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用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和益阳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德顺堂)2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兴公司)70%的股权项目,九芝堂医药公司项目共计投资20,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40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唐山德顺堂公司项目共计投资11,9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15.9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363.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2.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配送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24,300.00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本次变更方式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所发生的股权款、相关税费、中介费用、装修费用、设备采购费用、门店开业费用、门店日常运营费用、商品采购款、门店租赁保证金、门店装修保证金、门店员工薪酬